

第3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为重建已经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 向塞尔维亚提供援助和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确立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规定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注意到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2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赞赏地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落实上述决议所做出的努力；

b) 欧洲联盟（EU）通过入盟准备基金（IPA）为落实数字化进程提供的大量援助，

认识到

a) 可靠的公共广播系统对于各国，特别是饱受自然灾害、内乱或战争之苦的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b) 刚刚在塞尔维亚建成的公共广播设施 – “广播多路传输系统和网络运营商”（ETV）原为塞尔维亚广播电视台的一部分，现为负责地面广播的一个公共实体；

c) 塞尔维亚公共广播系统（ETV）遭到的严重破坏应当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电联的关注；

d) 鉴于目前和可预见的未来的情况，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帮助或通过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塞尔维亚将没有能力使塞尔维亚的公共广播系统恢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做出决议

1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框架下和可用资源范围内，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具体帮助下，继续采取特别行动；

2 提供适当援助；

3 支持塞尔维亚重建公共广播系统，

呼吁成员国

1 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

2 通过双边行动或通过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并与之协调，向塞尔维亚政府提供支持，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为了继续采取开展适当行动，在现有资源内使用必要资金，

要求秘书长

1 根据上述协调国际电联各部门开展的活动；

2 确保国际电联为塞尔维亚开展的活动尽可能具有实效；

3 就此问题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4 将本决议转呈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